

## 台福基督教會 信徒傳道師實習辦法

最新修文日期：2005 年 06 月 04 日第二次總委會通過

公告函： 總字 號

- 一、 依據：本辦法係依據台福基督教會信徒傳道師條例訂定。
- 二、 實習教育之目標： 協助修習信徒傳道課程之學員，透過教會實習----
  1. 肯定恩賜：在實習過程中，幫助學員實地操練、發展及運用各樣恩賜。
  2. 開擴異象：參與不同型態的教會事奉，開拓服事視野，擴展宣教異象，預備承接神在下一階段的呼召。
  3. 學以致用：實習內容與學科相互配合，幫助學員學以致用。
- 三、 實習教育之實施
  1. 實習申請
    - 1) 由學員向台福總會宣教植堂部提出申請，協商決定學員之實習工場。
    - 2) 全年均得提出申請。惟學員必須已修習該課程滿十八學分，且其學分數中已經包括信徒傳道師條例中規定之至少六門科目。
    - 3) 學員實習必須從實際開始實習日起四年內完成。
  2. 實習方式
    - 1) 學員實習以三個月為一期，必須完成四期的實習。
    - 2) 實習期間每周實習時數，不得少於 10 小時；或以時段為標準(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為一時段)，不少於三個時段。
    - 3) 具體實習內容將由督導牧師和學員共同擬定。原則上，建議在每一期的實習中，學員就敬拜、團契、門徒訓練、教導、佈道、輔導、關懷等領域，選擇其中一項作為事奉重點，且深入學習。
    - 4) 基於信徒傳道師條例訂定之精神，支援本辦法實施之實習教會，無提供實習學員津貼之義務。
  3. 實習工場
    - 1) 以台福教會為優先安排。
    - 2) 得視實際需要，開放安排台福以外的教會為實習教會。
  4. 實習督導
    - 1) 總會宣教植堂部：負責定期考核學員之實習狀況，並每期至少兩次與督導牧師聯繫或會議。
    - 2) 督導傳道人：由實習教會之主責傳道同工擔任，負責對每位學員做實際的督導和支持，包括定期(每月或每周)與學員作工作檢討、屬靈交通、研習及一同禱告。實習監督人並應在實習結束前，填寫對該學員之實習評估表。
    - 3) 實習學員：學員應在實習監督人督導之下工作，並儘可能投入到團隊的事奉中，謙卑配搭學習；同時，每月當按規定繳回實習月報表。